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崇川经济开发区 C05 地块太平北苑成套住宅房屋评估、征收搬迁项目，项目编号 JSZC-320613-NTCJ-C2025-0024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崇川经济开发区 C05 地块太平北苑成套住宅房屋评估、征收搬迁项目，属于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市新邦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.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